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5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8人，实到董事15人。方建一、Christian Klaus Ricken、杨德林三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方建一副董事长委托邹立宾董事行使表决权，Christian Klaus Ricken 董事委托吴建董事长行使表决权，杨德林独立董事委托曾湘泉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8票。到会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5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吴建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上半年，本行以持续深化体制改革和加快内部审计转型为核心，优化内部审计模式，提升审计监督的深度、广度和频度，加强内部审计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职业化建设，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

方案明确了本行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评价目标、评价原则、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内容、评价抽样、缺陷认定、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组织安排及费用预算等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上半年，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管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主动实施资产负债切块平衡匹配管理，重点强化备付头寸管理策略，全行流动性总体平稳，主要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上半年操作风险管理情况专题报告》。

上半年，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得到落实，进一步优化了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完善了操作风险监测机制，提高了本行操作风险监测水平。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包业务范围及相关安排〉的议案》。

本行外包业务范围包括行政管理、信息科技、会计业务、个人业务、小微企业业务等方面。上述外包业务范围内具体外包业务品种的调整，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进行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核定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40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授信有效期 1 年。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成立资产管理部的议案》。

同意成立资产管理部，负责对全行理财业务进行统一归口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7 日